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144 号（城西）

2024 年 9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
| 二、 | 基本信息..... | 5 |
| 三、 | 发行计划..... | 10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3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5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5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7 |
| 八、 | 有关声明..... | 28 |
| 九、 | 备查文件..... |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华迅智能 | 指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会计师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 是 |
| 7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8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9 |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是 |
| 10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华迅智能 |
| 证券代码 | 836830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 |
| 主营业务 | 埋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以及各类非标输送机械和以上产品的电控系统。为客户提供包含方案设计、产品生产、设备成套、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服务等各个阶段的产品及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1,880,000 |
| 主办券商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白婷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144 号（城西） |
| 联系方式 | 0717-4818559 |

公司主营业务为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埋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以及各类非标输送机械和以上产品的电控系统。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余项,参与 2 项国家标准的编写制定。公司通过了 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为生产优质产品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公司主要为冶金、化工、火电、建材、油脂、港口等行业客户提供成套输送设备并提供配套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包含前期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服务等各阶段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营销部门通过全国大中型设计院所、总承包商、老客户介绍、行业信息网及公司网站平台等渠道发掘意向企业,并与意向企业进行接洽沟通,根据项目需求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或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签约后,设计部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方案设计并组织采购部进行采购,交付生产部门进行生产,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检验,并进行跟踪售后服务。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以快速和准确的方式,提供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的高品质产品或是“交钥匙”工程,实现企业价值与客户价值共同成长。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得销售收入、利润、现金流。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 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3,18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3 |
| 拟募集金额(元) | 9,54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15,740,226.81 | 140,838,694.66 | 150,171,821.81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47,757,839.11 | 44,225,336.78 | 45,750,899.32 |
| 预付账款（元） | 2,393,481.91 | 2,378,794.73 | 3,976,344.24 |
| 存货（元） | 22,617,354.84 | 38,643,900.97 | 40,529,662.00 |
| 负债总计（元） | 41,986,702.61 | 50,221,694.27 | 57,134,331.72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9,607,644.45 | 9,719,462.02 | 10,216,445.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71,064,884.99 | 87,423,408.96 | 89,801,167.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3 | 2.74 | 2.82 |
| 资产负债率 | 36.28% | 35.66% | 38.05% |
| 流动比率 | 2.13 | 2.30 | 2.12 |
| 速动比率 | 1.56 | 1.50 | 1.39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43,776,888.79 | 120,541,581.09 | 52,505,709.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0,986,247.10 | 19,031,154.93 | 6,073,991.45 |
| 毛利率 | 26.18% | 38.99% | 34.52%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60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6.25% | 24.19% | 6.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5.68% | 22.96% | 6.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900,490.17 | 12,653,944.92 | 2,612,281.2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1 | 0.39 | 0.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31 | 2.62 | 1.04 |
| 存货周转率 | 4.08 | 2.40 | 0.87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5,098,467.85 元，同比增长 21.69%，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及存货大幅增加。2024 年半年度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9,333,127.15 元，同比增长 6.63%，变化较小。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3,532,502.33 元，同比降低 7.40%，变化较小。2024 年半年度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525,562.54 元，同比增长 3.45%，变化较小。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4,687.18 元，同比减少 0.61%，变化较小。2024 年半年度末预付款较期初增加 1,597,549.51 元，同比增长 67.16%，主要原因是为确保生产顺利进行，公司预付原材料款项所致。

（4）存货

2023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6,026,546.13 元，同比增长 70.86%，主要原因是根据部分客户要求推迟产品交付，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产品推迟交付。2024 年半年度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885,761.03 元，增长 4.88%，变动较小。

（5）总负债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8,234,991.66 元，同比增长 19.61%，主要原因是订单履行进度延长、交付周期延长等情况，导致合同负债及短期负债增加。2024 半年度负债总额较期初增加 6,912,637.45 元，同比增长 13.76%，主要原因是为生产旺季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817.57 元，同比增长 1.16%，变化较小。2024 年半年度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96,983.38 元，同比增长 5.11%，变化较小。

（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358,523.97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51 元，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半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期初增加 2,377,758.96 元，每股净资产增加 0.08 元，主要原因是受未分配利润增加的影响。

（8）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8%、35.66%、38.05%，公司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变化较小。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半年度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2.13、2.3、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1.50、1.39，变化较小，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3,235,307.70 元，同比降低 16.16%，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订单额同比略微减少；部分外贸订单的执行和收入确认受外部因素影响延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09,062.46 元，同比增长 2.36%，变化较小。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销售毛利率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8,044,907.83 元，同比增长 73.23%，主要原因：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16%；②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0.71%③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5.73%；④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27.42%；⑤其他收益：同比增长 301.60%；⑥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 149.26%；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84.08%；⑧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96.55%。基于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净利润同比增长 75.65%。

2023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12.8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通过前期销售和谈判签订合同锁定产品销售价格。随时关注国内外钢材价格变动信息，做出趋势性预判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加强材料购买时价格的控制，并采用新工艺，提高材料的利用率，降低产品成本，从而使 2023 年度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74,290.64 元，同比增加 6.57%，变化较小。2024 年半年度毛利率同比增长 1%，变化较小。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753,454.75 元，同比增长 27.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销售回款持续增加，新产品毛利率提升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

2024 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320,888.81 元，增长 170.44%，主

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商业信用，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减少现金占用。同时经营中的现金流入项目持续增加，销售部门高效及时的回款，有效改善了经营现金流。

（4）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4 元和 16.25%，2023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0 元和 24.19%，每股收益增长 76.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48.8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加；2024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9 元和 6.71%，同 2023 年同期 0.18 元和 7.23%相比，变动较小。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2.62、1.04，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速度大于应收账款余额下降速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8、2.40、0.8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存货同比大幅增加，而营业成本下降。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同比降低 43.87%，主要是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

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2 名。

1、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1 | 李先华 | 是 | 是 | 42.73% | 是 | 董事长 | 否 | - | 是 |
| 2 | 宋红玖 | 否 | 是 | 3.49% | 是 | 董事 副总经理 | 否 | - | 是 |
| 3 | 刘先进 | 否 | 是 | 2.93% | 是 | 董事 | 否 | - | 是 |
| 4 | 刘国 | 否 | 是 | 0.72% | 是 | 监事会主席 | 否 | - | 是 |
| 5 | 杨洪 | 否 | 是 | 0.41%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6 | 林心亮 | 否 | 否 | 0.28%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7 | 申德新 | 否 | 否 | 0.28%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8 | 史建军 | 否 | 否 | 0.16%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9 | 杨鹏 | 否 | 否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10 | 向林 | 否 | 否 | 0.31% | 是 | 副总经理 | 否 | - | 是 |
| 11 | 冯勇 | 否 | 是 | 0.41% | 是 | 监事 | 否 | - | 是 |
| 12 | 白云波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13 | 史岚 | 否 | 否 | - | 是 | 财务负责人 | 否 | - | 是 |
| 14 | 吴卫红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15 | 李从新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16 | 刘苗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17 | 袁嘉珑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18 | 谭建波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19 | 尤璐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20 | 孙余华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21 | 陈强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 22 | 高阳 | 否 | 否 | - | 否 | - | 是 | 已认定 | 无 |

本次 22 名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股东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李先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发行对象宋红玖是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刘先进是公司董事，发行对象刘国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对象向林是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冯勇是公司监事，发行对象史岚是公司财务负责人。

1.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 | 境外 投资者 |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 持股 平台 |
|----|------|------------|-------|------------------------------|----|-----------|------------------|----------|
| | | | | 否 | - | | | |
| 1 | 李先华 | 0150648497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 | 宋红玖 | 0152828050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3 | 刘先进 | 020131848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4 | 刘国 | 0201316135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5 | 杨洪 | 019378584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6 | 林心亮 | 022537260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7 | 申德新 | 022487132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8 | 史建军 | 0193787798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9 | 杨鹏 | 038179831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0 | 向林 | 0218582741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1 | 冯勇 | 011871677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2 | 白云波 | 038183319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3 | 史岚 | 0313240006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4 | 吴卫红 | 038191378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5 | 李从新 | 0380672772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6 | 刘苗 | 038198313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7 | 袁嘉珑 | 0381914772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8 | 谭建波 | 0381922912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9 | 尤璐 | 038068372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0 | 孙余华 | 0381798565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21 | 陈强 | 038068527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 |
|----|----|------------|-------|---|---|---|---|---|
| 22 | 高阳 | 0381833954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否 |
|----|----|------------|-------|---|---|---|---|---|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本次 22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李先华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对象宋红玖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刘先进是公司董事，发行对象刘国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对象向林是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冯勇是公司监事，发行对象史岚是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员工黄勇、杨洪、林心亮、申德新、史建军、杨鹏、张迎春、白云波共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苗、吴卫红、袁嘉珑、谭建波、李从新、尤璐、孙余华、陈强、高阳共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 9 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7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为挂牌公司的员工并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3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82 元、2.74 元、2.2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因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间为 2017 年。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李先华、宋红玖、邹红梅、刘先进、刘国、杨洪；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尤红英、董事会秘书白婷、监事冯勇向林；核心员工黄勇、林心亮、申德新、史建军、张迎春，合计 15 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402 万股，金额合计为 603 万元，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50 元/股。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超过七年，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不具备参考价值。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其中1次尚未实施完毕。

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1,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已实施完毕。

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31,88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24,352,2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880,000股，减去暂不分配的股东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527,8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3,652,830元，已实施完毕。

③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31,88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7,527,8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880,000股，减去不参与分配的股数24,352,200股。本次只有股东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7,527,800股参与分配），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129,170元，此次权益分派未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保持不变，不做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3,1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54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李先华 | 1,521,400 | 4,564,200 |
| 2 | 宋红玖 | 350,000 | 1,050,000 |
| 3 | 冯勇 | 300,000 | 900,000 |
| 4 | 吴卫红 | 290,000 | 870,000 |
| 5 | 李从新 | 150,000 | 450,000 |
| 6 | 史岚 | 100,000 | 300,000 |
| 7 | 向林 | 80,000 | 240,000 |
| 8 | 刘先进 | 66,500 | 199,500 |
| 9 | 林心亮 | 50,000 | 150,000 |
| 10 | 杨鹏 | 33,000 | 99,000 |
| 11 | 白云波 | 33,000 | 99,000 |
| 12 | 尤璐 | 33,000 | 99,000 |
| 13 | 高阳 | 33,000 | 99,000 |
| 14 | 史建军 | 30,000 | 90,000 |
| 15 | 杨洪 | 19,700 | 59,100 |
| 16 | 陈强 | 16,000 | 48,000 |
| 17 | 谭建波 | 15,000 | 45,000 |
| 18 | 申德新 | 10,000 | 30,000 |
| 19 | 刘苗 | 10,000 | 30,000 |
| 20 | 袁嘉珑 | 20,000 | 60,000 |
| 21 | 孙余华 | 10,000 | 30,000 |
| 22 | 刘国 | 9,400 | 28,200 |
| 总计 | - | 3,180,000 | 9,540,000 |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3,180,000 股（含 3,18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40,000.00 元（含 9,540,0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合计 | - | - | -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七）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李先华 | 1,521,400 | 1,521,400 | 1,141,050 | 380,350 |
| 2 | 冯勇 | 300,000 | 300,000 | 225,000 | 75,000 |
| 3 | 吴卫红 | 290,000 | 290,000 | 0 | 290,000 |
| 4 | 宋红玖 | 350,000 | 350,000 | 262,500 | 87,500 |
| 5 | 李从新 | 150,000 | 150,000 | 0 | 150,000 |
| 6 | 史岚 | 100,000 | 100,000 | 75,000 | 25,000 |
| 7 | 向林 | 80,000 | 80,000 | 60,000 | 20,000 |
| 8 | 刘先进 | 66,500 | 66,500 | 49,875 | 16,625 |
| 9 | 林心亮 | 50,000 | 50,000 | 0 | 50,000 |
| 10 | 杨鹏 | 33,000 | 33,000 | 0 | 33,000 |
| 11 | 白云波 | 33,000 | 33,000 | 0 | 33,000 |
| 12 | 尤璐 | 33,000 | 33,000 | 0 | 33,000 |
| 13 | 高阳 | 33,000 | 33,000 | 0 | 33,000 |
| 14 | 史建军 | 30,000 | 30,000 | 0 | 30,000 |
| 15 | 杨洪 | 19,700 | 19,700 | 0 | 19,700 |
| 16 | 陈强 | 16,000 | 16,000 | 0 | 16,000 |
| 17 | 谭建波 | 15,000 | 15,000 | 0 | 15,000 |
| 18 | 申德新 | 10,000 | 10,000 | 0 | 10,000 |
| 19 | 刘苗 | 10,000 | 10,000 | 0 | 10,000 |
| 20 | 袁嘉珑 | 20,000 | 20,000 | 0 | 20,000 |
| 21 | 孙余华 | 10,000 | 10,000 | 0 | 10,000 |
| 22 | 刘国 | 9,400 | 9,400 | 7,050 | 2,350 |
| 合计 | - | 3,180,000 | 3,180,000 | 1,820,475 | 1,359,525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先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发行对象宋红玖是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刘先进是公司董事，发行对象刘国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对象向林是公司副总经理，发行对象冯勇是公司监事，发行对象史岚是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定锁定股份以外的股份自愿限售两年，其余发行对象对所有新增股份自愿限售两年，自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计。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54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5,000,000 |
| 项目建设 | 0 |

| | |
|------|-----------|
| 其他用途 | 0 |
| 合计 | 9,54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经营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购买原材料，员工工资及福利等 | 4,540,000 |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1 | 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28日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利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募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必要、合理的、可行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形成了明晰的治理机构。

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纪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

够有效保证公司的高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23年5月，公司股东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挂牌公司752.78万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冻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于2023年7月26日补充披露。2023年8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公司董事长李先华、董事会秘书白婷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本公司7,527,800股股权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冻结时间为2023年5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七）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李先华、 周芬 | 20,330,800 | 63.77% | 1,521,400 | 21,852,200 | 62.33% |
| 第一大股东 | 李先华 | 13,622,100 | 42.73% | 1,521,400 | 15,143,500 | 43.19%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自公司设立至今李先华以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在公司持股，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周芬为李先华配偶，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先华和周芬以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为 57.11%，且李先华、周芬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周芬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投票时均与李先华保持一致，且李先华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总经理主导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李先华、周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股东李承海和李先华为母子关系，李承海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先华、周芬、李承海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2.33% 股份。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及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

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
风险。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李先华、宋红玖、刘先进、刘国、杨洪、林心亮、申德新、史建军、
杨鹏、向林、冯勇、白云波、史岚、吴卫红、李从新、刘苗、袁嘉珑、谭建波、尤璐、孙
余华、陈强、高阳

签订时间：2024年9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
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
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
- （3）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股份承诺自愿限售 2 年。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乙方完成缴款后，甲方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做出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彩斌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建忠、季秋月 |
| 联系电话 | 0510-68798988 |
| 传真 | 0510-68567788 |

（二）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80 |

八、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9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9月10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建忠

季秋月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0日

九、 备查文件

- 1、《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